

天津工业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德育 素质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学生德育素质进行全面科学地评价，教育和引导广大学生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按照《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办法（试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正式学籍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评价机构和评价内容

第三条 学院成立学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团委（学生工作办公室）书记（主任）任副组长，辅导员 班导师 学生代表（2-3名）为成员，领导本学院开展学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

第四条 辅导员 班导师指导班级做好评价日常材料的记录及组织评价工作的实施。班级成立德育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由班导师 班长 团支部书记 学习委员 生活委员和学生代表（共7人）组成，开展本班级德育素质评价工作，其中学生代表由学生投票产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应实事求是 严谨仔细，对本班级德育素质评价工作的准确性 公正性负责。

第五条 学生德育评价可主要从政治思想 道德法纪 学习态度 心理素养等方面进行考量。

（一）政治思想。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 用“四个自信”强基 用“两个维护”铸魂。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 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 人生观 价值观。热爱祖国，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 集体和个人

三者利益关系，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认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 荣誉 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二) 道德法纪。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学校管理规定。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继承优良传统和革命道德。生活俭朴，杜绝浪费，遵守社会公德，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三) 学习态度。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遵守课堂秩序，不迟到 不早退 不旷课。

(四) 心理素养。注重自身心理素质建设，努力做到认知合理 情绪稳定 行为适当 人际和谐，增强情绪控制力 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力，拥有自尊自信 理性平和 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

第三章 评价程序和评价标准

第六条 学生德育素质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完成。评价工作应在掌握学生日常表现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育人为本 德育为先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 个人评议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客观评价，确保公平 公正 公开。

第七条 德育素质评价工作分班级评价 年级汇总 学院审查终审三个步骤进行。

(一) 班级评价。根据每名同学的日常表现，班级德育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在年级辅导员 班导师的指导下按照本办法进行评价。辅导员 班导师对德育素质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审核相关材料，发现问题，进行修正。

(二) 年级汇总。辅导员汇总所带班级德育素质评价结果，审核无误后，上报学院学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查。

(三) 学院审查。学院学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确认，确保测评结果的公平 公正。同时将原始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第八条 德育素质评价标准

学生的学年德育素质评价依据政治思想 道德法纪 学习态度 心理素养 纪实加分项五个方面内容开展，最高计 100 分（后附参考量表）。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社会 学校不良影响的德育成绩为不及格；受到学校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等处分，每次分别减 10

分 20 分 30 分 40 分。受到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通报批评，每人减 4 分；实施“裸聊”行为的，每人减 40 分。

（一）德育素质评价打分采取评议方式开展，具体参照《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德育素质评议参考量表》。

（二）评议计分比例分配：学生自评占 50%；班级德育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占 50%。其中，学生自评中，该学年受通报批评的学生自评等级不能为“优”，受处分学生自评等级不能为“优”或“良”。

（三）学生 教师要实事求是，做到公平 公正。

第四章 评议结果和争议处理

第九条 学生德育素质评价满分为 100 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成绩 90-100 分为“优”；成绩 80-89 分为“良”；成绩 60-79 分为“中”；成绩 0-59 分为“差”。

第十条 学生在道德操行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有突出事迹的，经学生本人申请或班导师 辅导员推荐，可由学院学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直接认定评价等级。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德育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参与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开展奖学金评审 荣誉称号授予 推优入党等工作时应对学生德育素质评定等级作相应要求。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各班级德育素质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执行和落实。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从 2023 年 9 月开始执行。

附表：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议参考量表

说明	在基准分之上，对学生进行加减分。符合则加分；不符合不加分且进行减分。	
	受到学校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等处分，每次分别减 10 分 20 分 30 分 40 分；受到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通报批评，每人减 4 分。因同一纪实减分事项而受到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按照处分或通报批评进行减分。其他减分事项，涉及到不同指标的，分别进行减分。	
项目	指标	分值
政治思想	热爱中国共产党 热爱社会主义 热爱人民（2分）	
	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进行思政理论学习（2分）	
	热爱祖国 忠于人民，贯彻落实国家民族 宗教政策（1分）	
	坚持集体利益为先，正确处理国家 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关系（1分）	
	具有国家情怀，甘愿为祖国和人民奉献，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1分）	
	勤劳勇敢 作风正派 自强不息，具备饱满的精 气 神（1分）	
说明	辅导员及班委针对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对学生进行考勤，无故缺席集体学习活动，每人减 4 分。注：学生因故不能参加集体活动的必须事前请假，请假必须有书面假条，凡因公 因病及其他因私事假者，需例行请假手续，否则减分。校级及院级活动请假必须由辅导员签字，班级及团支部活动请假必须由班长及团支书签字，口头请假无效，学生请假无效，请假条事后应交班长统一备案，凡请假无假条者按缺勤论处。（针对“无故缺席”的解释，下同）	
项目总分	基准分为 12 分	
道德法纪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继承优良传统和革命道德（1分）	
	遵守国家宪法 法律 法规（1分）	
	遵守学校章程和学校各方面管理规定（1分）	
	生活节俭 拒绝浪费，爱惜粮食（1分）	
	遵守社会公德，爱护环境，爱护公共财物（1分）	
	恪守学术道德 遵守考试纪律，诚信借贷助学贷款 诚信交往（1分）	
	尊重师长 团结同学，文明礼貌，衣装整洁（1分）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1分）	
	积极承担班级和社会工作，积极参加集体活动（1分）	
	积极承担宿舍卫生责任，具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1分）	
说明	实施“裸聊”行为的，每人减 40 分。违反学校管理规定行为而未达到学校违纪处理程度的，每人减 4 分；对无故缺席集体活动者，每人减 2 分。	

项目总分	基准分为 10 分		
学习态度	学风端正，学习刻苦努力，学习态度积极进取（2分）		
	博学精诚，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2分）		
	勇于探索，积极参加课外科研创新活动（2分）		
	自觉遵守课堂秩序，不迟到 不早退 不旷课（2分）		
项目总分	基准分为 12 分		
心理素养	与他人友好相处，具有和谐的人际关系（2分）		
	具有健康的身心素质（2分）		
说明	因人际关系处理不当，造成违纪行为的，参照《天津工业大学学生手册（2021年）》对应的处分等级，予以减分。		
项目总分	基础分为 6 分		
纪实加分项	积极为同学服务，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有突出市级以上事迹 10 分（需提供市级以上官方媒体实名报道）；在市级以上的大型赛事服务 2 个月以上的志愿者 10 分。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含点滴生活服务中心）、院团委副书记 15 分，学院党支部优秀党务工作者 12 分，学生会负责人、学生班主任（仅当年加分）、学生教官（仅当年加分）、班长、团支书、学委 12 分，学院党支部党务工作者、点滴生活服务中心负责人、心理协会会长 8 分，班委、团支委 6 分，宿舍舍长 2 分。 以上社会工作需满一年，可累加。		
	获得思想教育类相关荣誉称号（个人国家级 15 分 省市级 10 分 校级（仅限“自强之星”“十佳大学生”）8 分，其中校级“资助大使”5 分；团体国家级 10 分 省市级 8 分 校级 3 分），分数可叠加。		
	积极参加班级 学院 学校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活动（班级 0.5 分/次，累计不超过 4 分 院级 1 分/次，累计不超过 6 分 校级 2 分/次，累计不超过 8 分）。 青年大学习年度个人学习率达 100%加 6 分（登录“津彩青春”平台，提供个人学习记录）。		
	见义勇为 拾金不昧等事迹突出的好人好事（需提供官方媒体实名报道）（10 分）		
项目总分	基础分为 5 分，纪实加分项上限为 30 分。		
小组总分 A	评价工作小组签字		
个人自评 B			
总分： (A+B) *50%*15%			

